

# 春风不识旧时人

□华之

周末,带毛妞出去踏青,离县城七八里地有一个村,是我的老家。骑着车,不知不觉就拐上了回村的路。

刚开春,村庄外的麦田惶惶,像搁了一冬的旧毯子,颜色泛白,蔫蔫地松软着。但春天的风,已经绵柔起来,拂在脸上滑滑的,痒酥酥的。

地堰边的迎春花,开得正热烈,一蓬蓬,一簇簇,像一群七嘴八舌的小姑娘,把清脆密集的欢声笑语一股脑儿泼洒在地堰上。也有默默幼红的梭状花苞,忍俊不禁的时候扑哧一笑,一朵小小的六瓣花就亮堂堂地绽开了。

我教毛妞在田野里辨认野菜,路边干枯蓬松的米米蒿下面新发的幼芽,就是白蒿。麦田里像巴掌一样摊开,叶子上有锯齿状的叫荠菜。蒲公英和荠菜长得有点像,不过叶脉上有隐约的血气,泛着红,如果再擎一朵黄色的小伞,就好认多了。

毛妞对辨认野菜不感兴趣,只顾低头寻找土里的蜗牛壳。她用一根小棍拨拉着,期待那些有螺旋花纹的小白房子里,会忽然伸出一只柔软的触角。

我想找一种叫灯笼葱的野菜,叶片青挺细长,中间有深深折痕,像半开的剑鞘一样,加上它的剑状花苞,这让灯笼葱有了一身侠气。它的叶子嚼在嘴里甜甜的,从泥土里连根拔出时,不见阳光的嫩茎又细又白,有玉一样莹润的光泽,当然这部分也最好吃了。后来知道它的学名叫薤葱,但我还是习惯叫它灯笼葱,像叫小名一样亲切。

我想挖一棵灯笼葱让毛妞尝尝,现在是春天,田野里拿得出手的野菜似乎只有它了。找了半天没有找到,野小蒜也不见踪影。在我的记忆里,野小蒜几乎随处可

见,山坡上,地边上,一丛一丛如青丝、繁茂如梳,几乎让人怀疑是谁家种的。春天的野小蒜鲜香无比,配切碎的干红辣椒放油锅里翻炒,一股呛人的香味就会在锅铲起落间,蛮横又浓烈地霸占全部味蕾。每次母亲在厨房炒小蒜,院子里就会响起一连串喷嚏。但用它夹馍、拌面条,也是小时候能吃到的无上美味。

春天的晌午,春田寂静,阳光正好。不远处的一块麦田里,一片坟堆柏木森森,郁郁深绿,像大地深藏的一个秘密。风一会儿热,一会儿凉,像交缠着一条软丝绸的正反面。风中隐约传来几声鸟叫,快嘴快舌的,不知道是不是花喜鹊,但这是田野唯一的声响了。

蜿蜒的黄土小路上远远过来一个人,背着双手,勾着头,赳赳往前走。仔细看,原来是村里的居年伯,他年轻时走路就孔武有力,现在依然如此,不过头顶已秃,两鬓全白,已是老人模样。

小时候就是这个人,在某一年春节,把我从一大堆围观的人群中抱起来,抱到村里自制的巨型秋千上。他叮嘱我两手握紧绳子,他在背后一下一下推我,把我推得高高的。风在耳边呼呼掠过,我一时离天空那么近,一时又离大地那么近,便迷恋上了那种飞翔和失重的感觉,坐在秋千上再也不愿意下来。

大年初一,秋千下围了一大群闲人,都等着荡秋千,可我就是不下来,任大人们百般诱哄也不行,任小孩子哭喊吵闹也不行。最后还是居年伯出主意,让大人们轮流带着我荡秋千,有时带两个小孩,我们坐着,他们站着,用力一下一下地蹬,把我们一次次带到高高的空中。

后来,大家都陆续回家吃晚饭了,居年伯也走了,孩子们也在父母对我翻着的白眼里一个个依依不舍地离

开了,只剩我一个人还坐在秋千上。老粗布般微茫的暮色里,清冽的风从村口扑来,村庄静穆,大地冷肃,秋千在风中微微摇荡,发出吱吱扭扭的轻响,我忽然感觉心里空落落的,仿佛就这样被风刮跑了,我身上的一部分也被风刮跑,刮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。留下的我,小于荡秋千时那个纯然快乐的我。

我就那样怅然地坐着,冻得通红的小手握着秋千两边粗粗的麻绳,直到渐渐凝冻的夜色被母亲焦急的叫声划破……

看居年伯走近,我连忙打招呼,居年伯似乎很吃惊,一下没认出我来,好半天才磕磕绊绊叫出我的名字。我的变化之大,也许已经完全篡改了他记忆中的样子。

“儿童相见不相识,笑问客从何处来”,小时候读这首诗的时候,我觉得自己是那好奇的儿童,而对面正站着一个满脸沧桑的归人。现在再想起这两句诗,我已经是那被笑问的满心失落的客人了。人生角色的转换就是这样陡然,不知什么时候,我们已经站到自己的对面。

我赶紧拉毛妞让她叫爷爷,毛妞一个劲往我身后躲。居年伯说:成天不见,不为难娃。憨憨闺女,这儿野菜不多,想吃灯笼葱得去南洼地的坡堰上找,野小蒜现在还有点早,不过西岭的地堰上应该能找到。

居年伯走远了。我拉着毛妞,开始在春风中漫无目的地找。毛妞不知道要找什么,一手拿着小棍,懵懵懂懂跟着我走,我知道自己要找什么,却找不到。

也许每一种植物都有它们的故乡,它们只在自己住习惯了的地方生长和荣茂,枯朽和死亡,土地也认得它的每一茬子孙,会细心看护,不让它的孩子们随处走去。而我,不是归人,只是顺路经过了这里。

# 父亲的脚步

□肖日东

父亲的脚步,以前是健步如飞的。

那时他正值壮年。开春犁田,老黄牛缓缓起身,慢腾腾地走出家门,父亲肩上扛着犁耙,裤腿挽到膝盖,火急火燎地往田里赶。老牛不紧不慢,像是要出门踏春去。父亲把沉重的犁耙从左肩换到右肩,急促的步伐像是踩着缝纫机,左右来回倒腾。他大声数落着老黄牛:“老伙计,走快点,这样半晌午都到不了田里。”赶牛鞭高高地举起,又轻轻地放下,只是嘴上不断地吆喝。那个时候的父亲,是无法掩饰对泥土天然的亲近感。

父亲一辈子在土地里打转,春耕、夏种、秋收、冬藏,年年都是如此。农忙之时,父亲光着脚板,穿着一双破旧的解放鞋,踩在乡间的小路上。那个时候的父亲,脚步有急有缓。急的是追赶着节气,把田犁完、把种播下,不误秧苗汲取春光,茁壮生长;缓的是干完一天的农活,陪着老牛坠入夕阳里,慢慢散步般回家。

父亲还是十里八乡的锯匠。谁家接亲嫁女,都要请父亲把上好的香樟树裁成宽大的木板后,再请木匠打成家具。有时接到锯木的活,又遇上要紧的农事,父亲急得直跳脚。为了两不误,父亲半夜三更起床,打着哈欠,和母亲在田里忙活。还未沉睡的月亮,把父母那倒映在水田里的身影拉得东倒西歪。那栽成行的秧苗在父亲的后,延伸成一行迎风招展的旗帜。那个时候的父亲,脚步是稳健的,也是永不知疲倦的。

接到锯匠的活,父亲便和叔叔换上工装,带上大锯、墨斗等工具,一去就是好几天。在那个还没有电锯的年代,锯匠是个吃香的营生。谁家买好的上等木料,都是精打细算过的,要是裁不好,就会造成浪费。为了让主家满意,父亲总要对照木匠画好的家具图,细心量好尺

寸,和叔叔配合,用墨斗拉好线,才去动锯开料。小时候,我跟着父亲去看过一次他们开锯。两人各站一边,脚步一前一后,什么时候移动,每次移动多少,父亲心里都有数。闪亮的锯齿沿着细细的墨斗线,“喇喇喇”地一路向前,纷纷扬扬,洒下一条清香的木屑线。父亲的脚步就踩在这木屑里,那厚实的脚印一层压着一层,如同重重叠叠的鱼鳞片。主家不用看锯成的木板,只要看看那成行的脚印是不是匀称,就知道这锯匠的手艺如何了。

寒暑易来,四季往复,父亲用他的勤劳与坚韧,撑起了这个家,也教会了我作为一个男人应有的责任与担当。成年后,我外出求学、当兵入伍、转业工作,最终在千里之外的城市里安了家。偶尔回趟老家,也是数着日子,匆匆返回工作岗位,把老家当成驿站,与父亲一起的日子也就屈指可数了。去年春节回家,我陪父亲去了一趟自家门前的菜地,却发现父亲的脚步,再也没有以前那样轻快。以前十分钟的路程,父亲走了将近二十分钟,当我催他快走一些时,父亲笑着说,你还以为以前呀,老了,自然走得慢。那一刻,我为自己的冒失感到羞愧不已。原来,父亲也会老去。他那慢腾腾的样子,像极了当年的老黄牛,那份不紧不慢,是风霜雪雨的馈赠,是岁月的叹息。虽然父亲再也无法做到脚下生风了,可他那坚实的脚步,却是我终其一生学习的榜样。

父亲在前头慢慢走着,不再说话,也不再焦急。跟在他身后,看着他微驼的背影和那双走得有些迟缓的脚,我的眼睛不自觉地模糊了。我曾以为一生也追不上他那风风火火的脚步,如今,我却要学着适应他慢下来的节奏。往后的路,就这样陪着他,一步一步,慢慢地走。脚下这条他走过千万遍的路,连同他的辛劳与坚韧,正稳稳地铺进我的生命里。



# 慢赏春雪

□杨称权

早晨醒来已九点多,往常此时窗外已有小贩开了三轮在街上叫卖,大妈们会跟着节拍在晨阳里舞蹈。今天却格外安静,只听见墙上的挂钟“咔嚓咔嚓”走着时间。难怪我睡得那么沉,是这突如其来的安静给了我格外关照。

我走到窗前,想要一探究竟。外面的景象瞬间让我眼前一亮。昨夜,西风并没有带来预期的寒冷,反而送来了一场洁白无瑕的春雪。整个世界仿佛被一层梦幻的白色笼罩,充满童话般的浪漫气息。那些往日里灰蒙蒙的小山,如今变得丰满而立体,宛如精心雕刻的雕像,静静地坐在小城的边缘,凝视着这个银装素裹的世界。

房屋也换上了洁白的的新装,屋顶、窗台、树枝都堆积着厚厚的雪。炊烟袅袅升起,与雪花共舞,形成一幅如诗如画的美丽画卷。街道两旁的树木被雪装点得如同童话世界里的圣诞树,枝头挂满晶莹剔透的冰挂,悠悠雪花飘落,在树下堆起小小的雪山。太阳高悬在天空,阳光透过薄薄

的云层洒在雪地上,形成一片片金色的光斑。

街道成了天然的画布。昨夜留下的车辙印早已被新雪抚平,现在只有三两辆谨慎行驶的汽车,它们黑色的顶棚在雪地里移动,像散落的围棋棋子。邮局门口的台阶上,穿红色羽绒服的小姑娘正在堆雪人,她呵着冻红的小手给雪人扣上一顶毛线帽;便利店旁的长椅上,一对老夫妇并肩坐着,老先生不时指着某处对老伴耳语;老太太便捂着嘴笑起来,呼出的白气在空中交织。

我感叹着世界的宁静与美好,突然意识到自己已经很久没有这样静静地欣赏窗外的风景了。年轻时喜欢游山玩水,拍照留念,当初新房装修时特意在阳台留了大落地窗,以便能将小城的风景尽收眼底。然而不知何时起,我渐渐丢失了这个爱好,每天都匆匆忙忙地奔波于各种琐事之中,无暇顾及窗外的美景。

幸好这场人间雪景没有抛弃我,幸好我还没

有忙碌到连窗前停留一刻的时间都没有。此刻,我仿佛听到了大自然的呼唤,它告诉我应该放慢脚步,去细细品味这个世界的美好。是啊,即使我策马扬鞭、奔腾不息,终究还会回到生命的原点。而路边的风景却不会因为我的年轻而停留片刻。与其在忙碌中错过无数美好的瞬间和迷人的风景,不如放慢脚步,静下心来欣赏这一迷人的人间琼芳,让心灵沐浴在冰清玉洁的美好之中。

雪又开始了。这次是细碎的冰晶,在风中打着旋儿,像谁撒了一把碎钻。楼下的孩子们欢呼着伸出舌头接雪,笑声撞在积雪的树枝上,震落一地琼芳。我决定穿上搁置多年的雪地靴,去城郊的山坡走一走。毕竟,春天里的雪就像青春尾巴上的梦,转瞬即逝却足够照亮余生。

当我们学会在匆忙中为自己按下暂停键,那些被忽略的美好就会像这场春雪一样,温柔地覆盖所有遗憾的沟壑。

# 伏牛

题字:邵玉铮



一双手抚摸着天地  
弹奏出祥和的音调  
从山峦到沟壑  
溢满温情的爱  
一点绿,一片红  
缀就大自然的色调  
枯萎的心海  
澎湃着激情与欢唱  
站着的姿态  
书写生命的坚强  
横卧的是永恒的乐章  
蔓延着的是青春的色彩  
一种意象  
从冬雪的酝酿中  
迸发出春天的诗行  
初春  
春雨给雷声洗了个澡  
蜜蜂追逐炸开的桃花  
跳起轻盈的舞蹈  
惶惶的土地搭起绿色舞台  
勤劳的早春播撒希望  
远山近水,书写出  
春意盎然的篇章  
河边的垂柳,恰是一幅  
精美的插图

□南国民

# 春天的风



# 让生活多一点心跳

□石闯

晚饭后,带着孩子在小区外的广场上溜达。春风的风软软的,路灯把影子拉得老长。走到门口,看见值班的保安大哥坐在椅子上,我便凑过去跟他闲聊起来。

大哥五十出头,老家在豫东农村,来城里打工有些年头了。“以前在建筑工地上干杂活,搬砖、和灰、打水泥,没啥干啥。”他搓了搓手,“后来年纪上来了,腰腿都不听使唤,干不动了。经朋友介绍才来当保安,算下来也有小半年。”

我问他这份新工作咋样。他憨厚地一笑:“活儿倒是不累,守好大门就行。白天人来人往,倒也热闹。最难熬的是值夜班——”他顿了顿,眼神望向远处,语气里多了几分无奈,“后半夜几乎见不着人影,又不能打瞌睡,七八个小时干坐着,单调得能把人熬出茧子。”

我点点头。长时间重复同一件事,身边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,最易滋生倦怠。这种精神上的空乏,远比身体上的疲惫更磨人。

其实不止保安大哥,身边许多人都有过类似感慨。

家附近的洗车店有位小伙子,有回跟我倒苦水:“这活儿干得够够的,每天朝九晚六,来的车不同,流程却一模一样,一成不变,太没劲了。”他口中的流程,我早已耳熟能详:车辆驶入,先脚垫冲洗,再持高压水枪由顶至底冲刷,喷上洗车液,最后用干净毛巾单向擦拭,不留一丝水渍。

这套动作他烂熟于心,可一天下来,“腰酸背痛是小事,关键是心里空落落的。”他苦笑道,“若不是为了糊口……”

这些话听着耳熟吧?当工作只剩下机械重复,当日子一眼能望到头,最初的热情就像泡了水的馒头,慢慢就散了。我们需要的不仅是谋生,更是那份能让心跳快一拍的东西——可能是兴趣,可能是好

奇,总之得有点念想。

我有一位同乡,初中时与我同窗。他在小县城长大,父母经商多年,家境殷实,住着带庭院的三层小楼。大学时,他从不像我们这些农村来的同学那样勤工俭学,零花钱充足,日子过得潇洒。毕业后,他去大城市闯荡一阵,不堪职场严苛,便回到老家。父母心疼,立刻托人给他找了份清闲体面的工作,备好宽敞住房,又帮他觅得良人成家。即便婚后,父母还时不时接济。他的日子,过得云淡风轻、安稳无忧。然而,跟人聊起来,他还觉得这日子没意思。

你看,当生活一切唾手可得,当人生早早驶入平静的港湾,哪里还会生出扬帆出海、搏击风浪的渴望?当一个人沉溺舒适、心满意足,又怎会有打破现状、奋力折腾的冲动?

舒适区这东西,像冬天里裹着的厚棉被,暖和,舒服,可裹久了就不想起来了。它是安全岛,却也可能是无形的笼子。一名医生若只做那些风险小、流程固定的手术,对疑难杂症躲着走,医术咋长进?一位老师若年年照着旧教案讲,不愿尝试新法子,课堂咋会有新鲜劲儿?它就像一枚硬币,一面写着安稳,另一面刻着停滞。在舒适区待久了,日子千篇一律,斗志便在不知不觉中褪去光泽。

而挑战区呢,是革故鼎新的旷野,是充满未知与变数的前路。它艰难、忐忑,却也藏着惊喜与成长,如一条奔涌向前的河。在挑战区里,每一次闯关都带着新鲜与刺激,在迎难而上中,心志被反复锻造,生命的火花反而愈发明亮。

有趣的是,人的大脑天生爱尝鲜,爱挑战。金一南将军曾讲过一段往事:2015年访美时,他与92岁高龄的基辛格博士会谈。聊着聊着,老人家有些犯困,几度闭目小憩。为活跃气氛,金一南随口问:“您还记得1972年尼克松总统访华时,车队共有

多少辆车吗?

基辛格思索片刻:“大约50辆?”

“不,实际是107辆。”金一南微笑着说。

老人瞬间精神一振——他未曾想到,一位中国将军竟记得如此清晰。原来,1972年那天,金一南还是工厂学徒,乘坐的公交车被国宾车队拦停,他和乘客们趴在车窗前,一辆一辆数数:1、2、3……107。

“以前我上班从不迟到,但那天我迟到了一个半小时。”金一南话音刚落,基辛格忽然起身,郑重地向他深鞠一躬:“为43年前耽误您的那一个半小时,我正式道歉。”全场掌声雷动。

看来真正能点燃人的,正是那些有难度、有分量的话题。唯有挑战,才能唤醒沉睡的热情。

我们的生活,何尝不是如此?再喜欢的事,日复一日地重复,也难免会腻。可若敢于主动“加码”——给熟悉的工作设定一个新目标,为平淡的生活添个小挑战,那份久违的新鲜感和进取心,便会重新被唤醒。

哪怕尝试之后未能尽如人意,那份新体验本身,已是珍贵收获。它像投入湖面的一颗石子,涟漪终会平息,可湖水,早已不是原来的湖水。

有时候想想,困难的来临,反而是进步最快的契机。当你退无可退了,就只能逼自己一把。逼才发现,嘿,原来我比想象中更强大。

或许,我们都需要在按部就班的日子里,给自己添一勺“猛料”。它可以是一门新技能、一次工作上的小突破,也可以只是换一条路散步、学做一道从未试过的菜。

当生活有了值得期待的挑战,每一个清晨醒来,我们都能重新感受到心跳——日子不必只是“熬过去”,更要用力“活出来”。毕竟,天黑得再慢,我们仍有大把时光,把平淡岁月,过得有滋有味、热气腾腾。